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俊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培利（召集人）、陈俊超、熊鹰，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大勇（召集人）、申宇、曹向阳，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千伟（召集人）、董大勇、张婉，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王超，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陈俊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陈俊超先生简历

陈俊超先生，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陈俊超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经世瑞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部门副经理等。陈俊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俊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